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行謙

電話：3322101#5353
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24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開業地政士楊驊鈺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前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4個月之懲戒處分(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8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)，因楊地政士不服前開懲戒決定，於115年8月19日提起訴願，爰暫停執行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8月21日南市地籍字第1151290645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